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什邡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什邡市卫健系统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  
**优秀人员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积极引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德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市卫健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2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考核招聘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具体岗位详见《什邡市卫健系统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优秀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 1）。

**二、报名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
- 6.应聘人员年龄要求详见岗位表（年龄计算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7.报考时具备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

## （二）不得应聘情形

-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 2.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 6.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 7.尚处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 8.现役军人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 三、招聘程序

## （一）发布公告

本次公告及聘前公示情况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 (<https://www.dykszx.cn>) 和什邡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shifang.gov.cn>) 发布。招聘其他环节相关情况公示见什邡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shifang.gov.cn>)，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

## （二）报名方式

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应聘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本次公开考核招聘采取网上报名加本人现场确认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报名方式。

### 1. 网上报名加本人现场确认：

网上报名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12 月 26 日 18:00。

应聘人员需将报名资料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招聘单位电子邮箱（见岗位表），邮件标题及压缩包统一命名为“招聘单位+姓名”。网上报名成功的，按公告时间、地点（详见“2. 现场报名”）到现场进行审核确认；网上报名未成功的，可直接选择现场报名。

### 2. 现场报名：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8:30—12:00, 14:30—17:00。

地址：什邡市兴盛街 144 号什邡市卫生健康局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黄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8）8200873

### （三）报名材料

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如下（原件及复印件）：

- 1.《应聘信息表》（附件2）；
- 2.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其中：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应聘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 4.《应聘承诺书》（附件3）；
- 5.其他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6.个人选择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研究（学习）成果等。

### （四）资格审查

岗位要求的学历为国家承认的学历，专业参考目录为教育部印发的相关目录。研究生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的，即该门类或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包括可查的交叉学科专业；专业要求为专硕领域的，即该专业硕士领域下全部专业，请应聘人员认真对照选择。

应聘人员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应聘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相符，应聘人员本人

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应聘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应在同一学习经历取得，不符者请勿应聘，否则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学历学位（专技资格、获奖证书等）层级条件，应聘人员为同类（同系列）该层级及以上，均符合该条件。

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如留学期间所学专业与应聘岗位国内的专业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科研机构或相关高校对其留学所学专业的第三方认证，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可视为专业资格条件合格（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应聘信息表工作和学习简历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

此次招聘资格审查分初审和复审，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等要求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将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进行资格复审。经复审合格的，进入考核环节，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在考试前通知相关应聘人员考试时间、地点等。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报名成功不代表应聘人员最终资格审查合格。在任何时候、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取消考试、

聘用资格，均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或不予进入下一步招聘环节，所产生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请应聘人员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所有附件。

### （五）考核

本次考核采取笔试加面试或直接面试的形式组织实施。符合应聘资格的应聘人员与岗位招聘名额达到 3:1 方可开考，对符合应聘资格的报名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将取消该招聘岗位，取消岗位的考生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人员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核。

若岗位符合应聘资格的应聘人员人数为 3—25 人，直接进入面试。超过 25 人，则将先组织笔试再面试，按照报考人数与岗位名额 3:1 的比例（按成绩由高到低，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全部进入）确定进入面试应聘人员。

1. 笔试。笔试采取答卷形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基本素质及专业知识与技能，考核专业素养、工作水平等综合素质能力。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对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专业知识、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成绩计算原则为：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面试成绩设最低分数线 70 分,未达到最低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后续招聘环节。

考核结束后公布入围人员的考核成绩、排名等情况。各招聘岗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等额确定体检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的, 如该岗位设有笔试, 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若笔试成绩相同或该岗位仅有面试, 则根据本岗位面试主评委打分分数从高到低排名; 若仍相同, 则加试面试, 加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人员, 面试加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六) 体检

按本次公告公开考核招聘岗位名额, 依据应聘人员成绩排名, 按 1:1 的比例从高到低依次从达到成绩最低线的应聘人员中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其中, 未毕业应聘人员体检入围则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三方协议)》, 待毕业按时取得学历学位等岗位要求的全部证书后及时联系招聘单位进行后续招聘环节。

体检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等执行。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 以是否能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其中, 乙肝检测项目按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

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孕妇产后满 40 日即告知招聘单位，安排补检；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 1 次，由岗位所在地指定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考察与公示等后续环节，空缺名额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后依次递补同岗位达到考试成绩最低线的应聘人员（全程同一岗位最多递补 1 次）。

### （七）考察与公示

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考察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组织开展，由 2 名以上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拟聘人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日常学习工作、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据实作出考察情况说明和考察结论，并将有关情况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确定拟聘人选的重要依据。考察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向应聘人员说明相关理由。

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各种原因出现的空额，

经主管部门申请、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察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 （八）资格终审与聘用确认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经上述程序合格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资格终审，终审合格的由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备案（核准），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约定 5 年服务期，聘为相应类别岗位试用期人员，按政策规定纳入人事管理服务，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开展备案（核准）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表原件 4 份；
- 2.什邡市公开考核招聘事业人员考察表 2 份；
- 3.已就业或未就业应聘承诺书原件 1 份，在职人员还须提交解除原劳动人事关系材料原件 1 份，该材料可与资格终审其他证件材料一并提交，也可在其他证件材料终审合格后提交，但不得超出考察开始起 120 日；
- 4.考察材料（报告）原件 2 份；
- 5.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件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 四、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

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川人社规〔2024〕3号）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0838）6730066、6730058

## 五、其他

1.本次公开招聘有关公告、公示及调整情况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s://www.dykszx.cn>）、什邡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shifang.gov.cn>）进行发布，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因应聘人员未及时查看有关公告信息造成未按时参加后续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

2.请应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3.此次招聘工作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请应聘人员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4.本公告由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0838）6730035

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见岗位表。

- 附件：1.什邡市卫健系统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优秀人员岗位表
- 2.什邡市卫健系统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优秀人员应聘信息表
- 3.什邡市卫健系统 2025 年公开考核招聘优秀人员应聘承诺书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什邡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